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6

2008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七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23	2,016
已售出存貨成本		(1,978)	(3,060)
毛利/(毛損)		45	(1,044)
其他收入		239	4,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	(628)
行政開支		(7,162)	(6,887)
其他開支		—	(122)
經營虧損	4	(7,343)	(3,931)
融資費用	5	(689)	(171)
除稅前虧損		(8,032)	(4,102)
稅項	6	(109)	(26)
本期虧損		(8,141)	(4,128)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141)	(4,128)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虧損(港仙)	7	(2.39)	(1.23)

第5至11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2	10,233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2,247	2,459
		13,489	12,69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4	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73	12,876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974	780
待售物業		25,583	25,768
存貨		1,690	2,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40	2,867
可退回稅項		582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591	46,992
		132,660	79,289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550	550
流動資產總額		133,210	79,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244	18,441
銀行貸款及借貸		5,225	5,225
流動負債總額		17,469	23,666
流動資產淨值		115,741	56,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414	69,049
長期負債		68,000	—
資產淨值		61,414	69,049
權益			
股本	10	34,102	34,102
儲備		27,312	34,947
權益總額		61,414	69,049

第5至11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4,102	10,063	131,166	8,667	4,087	(119,036)	69,049
購股權開支	-	-	-	-	506	-	506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1)	1	-	-	-
本期虧損	-	-	-	-	-	(8,141)	(8,1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4,102</u>	<u>10,063</u>	<u>131,165</u>	<u>8,668</u>	<u>4,593</u>	<u>(127,177)</u>	<u>61,41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3,057	10,000	131,166	4,903	470	(114,130)	65,466
行使購股權	1,045	63	-	-	(149)	149	1,108
購股權開支	-	-	-	-	464	-	464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	21	-	-	21
本期虧損	-	-	-	-	-	(4,128)	(4,1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4,102</u>	<u>10,063</u>	<u>131,166</u>	<u>4,924</u>	<u>785</u>	<u>(118,109)</u>	<u>62,931</u>

第5至11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032)	(4,55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84)	46,8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315	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2,599	43,2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46,992	6,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99,591	50,100

第5至11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分析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淨金額。

本集團之業績按主要業務、市場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盈虧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 及有關設備	—	571	(15)	(1,438)
— 銷售待售物業	111	731	(601)	(4,340)
— 銷售葡萄酒	1,912	714	(1,146)	(2,782)
	<u>2,023</u>	<u>2,016</u>	<u>(1,762)</u>	<u>(8,560)</u>
其他(支出)／收入			(5,581)	4,629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虧損			<u>(7,343)</u>	<u>(3,931)</u>

(b) 按市場所在地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香港	—	—	12	(1,180)
— 美國及加拿大	—	388	—	(1,0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3	1,454	(1,774)	(5,890)
— 其他	—	174	—	(461)
	<u>2,023</u>	<u>2,016</u>	<u>(1,762)</u>	<u>(8,560)</u>
其他(支出)／收入			(5,581)	4,629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虧損			<u>(7,343)</u>	<u>(3,93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財務狀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519	524
銷售待售物業	67,251	26,485
銷售葡萄酒	14,939	15,505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64,174	49,065
	<u>146,883</u>	<u>91,579</u>
負債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437	1,474
銷售待售物業	4,197	6,586
銷售葡萄酒	12,068	19,520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68,767	1,068
	<u>85,469</u>	<u>28,648</u>
資產淨值	<u>61,414</u>	<u>62,93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66	16
投資收入	—	2,079
撥備回撥	2,811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	2,273
已扣除：		
已售出存貨成本	1,978	3,060
折舊	1,504	822
匯兌虧損淨額	206	—
經營租賃付款	1,241	208
捐款	2,000	—
未實現之投資虧損	2,845	—
董事酬金		
— 袍金	300	60
— 薪金及津貼	1,260	1,5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587	1,6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29

5.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685	—
— 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貸款利息	—	171
其他	4	—
	<u>689</u>	<u>171</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本期內撥備	(109)	(26)
	<u>(109)</u>	<u>(26)</u>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優惠。相關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期內每股虧損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1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28,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1,020,880股(二零零七年：334,921,355股)計算。

往期及本期內，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引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67,000港元)。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

就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之除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以內	61	75
31至90日	125	226
超過90日	501	198
	<u>687</u>	<u>49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41,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以內	1	199
31至90日	80	30
超過90日	1,612	1,503
	<u>1,693</u>	<u>1,73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結餘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結餘	<u>341,021</u>	<u>341,021</u>	<u>34,102</u>	<u>34,102</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2,608</u>

11. 關聯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支付利息給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港元）。該筆貸款已全數償還及結清。
- b) 本集團已與豐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豐匯」，一間由本集團主席全資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寫字樓共用及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總部之寫字樓租金需由本集團按成本補償給豐匯。據此，本集團於期內支付予豐匯之費用為1,078,840港元。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就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所需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	41
一年後及五年內	468	684
	<u>482</u>	<u>725</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	<u>8,029</u>	<u>8,291</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與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0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1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停止資料儲存媒體產品業務，因此業績所反映的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和葡萄酒業務。期內，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750,000港元減少至約239,000港元，而去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來源為投資活動中獲取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4,12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共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其中一個分類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另一個分類則從事葡萄酒業務，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5%及94.5%。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營業額約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1,000港元)，均來自物業銷售。期內錄得的相關業務分類虧損約為6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40,000港元)。受宏觀緊縮措施及市場競爭的影響，再加上金融市場疲弱，導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物業的銷售收入下跌。於回顧期內，由出售位於上海浦東的泊車位所得的銷售額約為297,000港元。但期內出現購買山東鄒平物業的客戶因不能履行其按揭承擔，而需要退回已售出物業。退回物業的銷售退款額約為186,000港元。物業銷售收入亦因此相應調低。本集團仍有繼續出租部份未售出之商貿物業。回顧期內的物業租賃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內。

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青島富獅王葡萄酒釀造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業務表現仍持續不振。該業務分類的營業額約為1,9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000港元)，業務分類虧損約為1,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82,000港元)。期內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以低於成本價促銷產品所得。由於需求下降，營運成本高漲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酒廠面對嚴峻的財務困難。鑒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本集團相信酒廠於下半年仍會持續虧損，而酒廠的前景存在難以預料的變數。為減低此業務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本集團或會考慮透過貿易出售或其他可行方法，變現相關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面對市場需求遞減，無法達致有效的營運規模，促使本集團無法維持資料儲存媒體產品業務的經營。訂單不足，以致投放的資源與收益不成正比，該業務已失去繼續經營的價值。因此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終止從事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該業務分類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000港元)，惟按業務分類而被分派之虧損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3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100%，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2%。期內並無錄得來自其他地區的營業額，而二零零七年同期錄自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則約為28%。中國市場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預料於不久的將來仍不明朗。本集團將評估現行業務於中國市場所受到的影響，並會因應情況，適當地調整策略計劃。鑒於目前市場環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保存財務資源，以應對環境的變化，為集團的長遠發展作準備。本集團於下半財政年度會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及進一步調整其營運架構。另一方面，本集團會以審慎態度，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遇，以強化其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9,59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992,000港元。同一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73,225,000港元，其中包括全部以人民幣列賬，需於一年內還款之銀行貸款約為5,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25,000港元)及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其年利息為2.5厘，於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3港元。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目前亦無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約為61,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04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比較股東權益)約為119.2%，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6%(以本集團銀行貸款比較股東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57名(二零零七年：158名)。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包括總淨賬面值約8,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9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基本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清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按持續披露責任，公佈於過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作或然負責披露的訴訟進展。誠如以往所提述，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旗下正進行清盤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遭其次承包商一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本實」)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需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深本實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在深本實提出的訴訟中，本公司於交換證據的過程中，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首度知悉深本實指稱本公司就佳利精密被深本實指因欠其債項，而據稱作出擔保(「據稱擔保」)。儘管如此，深本實仍未就據稱擔保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鑒於深本實入稟法院向佳利精密提出清盤呈請，高等法院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任命臨時清盤人。佳利精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本公司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院」)之傳票。索償方為深圳市中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朗」)，自稱為深本實向佳利精密追討債務及據稱擔保之債權人。中朗指稱佳利精密需向其償還為數約36,000,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具有上述債務連帶清償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訴訟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朗再索償約35,000,000人民幣，作為數年以來指稱債務之應計利息，令索償總金額增至約72,000,000港元。深圳市中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此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深圳市中院作出之裁決，駁回中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指稱由佳利精密所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索償。中朗隨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深圳市中院作出之一審判決。

廣東省高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終審判決書所載日期）作出終審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送達本公司。該終審判決書維持深圳市中院之原判，駁回了中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償還加工款及其他欠款共計36,208,551.99港元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請求。

據本公司中國律師表示，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經深圳市中院一審及廣東省高院二審後，廣東省高院所作判決乃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可提出任何或進一步的上訴。然而，在符合《民事訴訟法》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本案或會進行再審。該等情況包括（例如）：法院或檢察院撤銷終審民事判決並將案件再審；或案件其中一方當事人於終審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律師進一步表示，就本案而言，倘中朗欲申請再審，則除受限於兩年期間及《民事訴訟法》中若干先決條件外，中朗必須向位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

除上述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小聰	透過受控公司	92,000,000（附註1）	26.98%
陳元壽	實益持有	28,188,820	8.27%
盧毓琳	實益持有及透過家族權益	207,000（附註2）	0.06%
黃錦華	實益持有	82,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胡小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 7,000股股份由盧毓琳先生個人持有，而2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	92,000,000	26.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期內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撤銷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胡小聰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800,000	—	—	800,000
							<u>3,800,000</u>
陳小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500,000	—	—	500,000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7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7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7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200,000	—	—	200,000
							<u>16,725,000</u>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 WLL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200,000	—	—	200,000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23,000	—	—	323,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200,000	—	—	200,000
							<u>853,000</u>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200,000	—	—	200,000
							<u>530,000</u>
總數				22,608,000	—	—	22,608,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撤銷或被終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中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商定程序，使董事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尚未採納有關程序。然而，在現行情況下董事是容許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胡小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會計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David R. Peterso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吳鎮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該職位的空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承董事會命
胡小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